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9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楊坤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俊彰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81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767條及同法第821條之規定，請求就被告鍾俊彰占有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街段000地號，權利範圍為全部之土地上如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11月23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A 2所示面積79.38平方公尺之平房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，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原告請求返還範圍之全部計算，非得依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1,738元【計算式：79.38m²×10,100元＝801,738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。又原告前曾向本院虎尾簡易庭聲請調解而未能成立【本院113年度虎簡調字第258號】，原告於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之規定，原告所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1,000元扣抵之。

01 故本件原告僅應繳納所餘之裁判費7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03 內補繳，暨提出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街段000地號土地之最
04 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、地號全部），逾期未
05 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劉興錫